

##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 环境信息公示

#### 企业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774403006K
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606 号	地理位置	东经 114° 39' 27" 北纬 38° 1' 21"
法定代表人	刘选	环保负责人	刘凯
联系电话	0311-68021918	区划代码	130171000000
成立（开业）时间	2014 年 9 月	所属行业类别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C2664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从业人数	630 人
单位简介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606 号，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综合性企业，是国内最主要的液晶材料供应商，产品远销港台、东南亚、日韩等地。公司的主导产品是为信息产业和电子工业提供应用于各种终端显示的液晶材料产品。		

注：2022 年自行监测方案见附件 1，其他内容如下。



废气排放信息——总表（2022 年度）

排放口名称	系统一废气排口、系统二废气排口、系统三废气排口、混配车间废气排口、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食堂油烟废气排口、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				
排污口编号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排放因子	VOC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甲苯
排污许可证核准排污量	/	/	/	/	/
1 季度实际排放量 (t)	1.93	0	0	0	1.41
2 季度实际排放量 (t)	4.93	0	0	0	0.03
3 季度实际排放量 (t)	4.83	0	0	0	0.04
4 季度实际排放量 (t)	4.46	0	0	0	0.1
年度实际排污量 (t/a)	16.15	0	0	0	1.5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系统一（2022 年度）

排放口名称	系统一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合成车间楼顶	
排污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				
排污口高度	25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氯化氢	氯化氢排放速率
规定排放限值	/	≤8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100 mg/m <sup>3</sup>	≤0.916 kg/h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2 年 6 月 21 日	38283Nm <sup>3</sup> /h	36.5 mg/m <sup>3</sup>	0.230 mg/m <sup>3</sup>	0.92 mg/m <sup>3</sup>	0.035 kg/h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8358Nm <sup>3</sup> /h	37.9 mg/m <sup>3</sup>	0.378mg/m <sup>3</sup>	1.78mg/m <sup>3</sup>	0.068 kg/h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系统二（2022 年度）

排放口名称	系统二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东南侧污水处理站	
排污口编号	DA002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							
排污口高度	25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硫化氢	硫化氢排放速率	氨	氨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
规定排放限值	/	≤8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	≤0.90 kg/h	/	≤14 kg/h	≤6000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2 年 6 月 21 日	16026Nm <sup>3</sup> /h	25.4mg/m <sup>3</sup>	0.359 mg/m <sup>3</sup>	1.24 mg/m <sup>3</sup>	0.020 kg/h	2.75 mg/m <sup>3</sup>	0.044 kg/h	977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6111Nm <sup>3</sup> /h	28.8mg/m <sup>3</sup>	0.566 mg/m <sup>3</sup>	1.23 mg/m <sup>3</sup>	0.020 kg/h	2.35 mg/m <sup>3</sup>	0.038 kg/h	97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系统三（2022 年度）

排放口名称	系统三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危废库东侧
排污口编号	DA003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		
排污口高度	25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规定排放限值	/	≤8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2 年 6 月 21 日	7501 Nm <sup>3</sup> /h	17.4 mg/m <sup>3</sup>	0.590 mg/m <sup>3</sup>
2022 年 12 月 20 日	7538Nm <sup>3</sup> /h	18.1 mg/m <sup>3</sup>	0.282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混配车间废气排口（2022 年度）

排放口名称	混配车间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混配车间楼顶
排污口编号	DA004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		
排污口高度	21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规定排放限值	/	≤8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2 年 6 月 21 日	17562 Nm <sup>3</sup> /h	15.5mg/m <sup>3</sup>	0.0217mg/m <sup>3</sup>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593 Nm <sup>3</sup> /h	15.5mg/m <sup>3</sup>	0.552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2022 年度）

排放口名称	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提纯车间楼顶
排污口编号	DA005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		
排污口高度	21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规定排放限值	/	≤8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2 年 6 月 21 日	29552 Nm <sup>3</sup> /h	8.38mg/m <sup>3</sup>	0.0583mg/m <sup>3</sup>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9553 Nm <sup>3</sup> /h	9.15mg/m <sup>3</sup>	0.704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食堂油烟废气排口（2022 年度）

排放口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宿舍楼楼顶	
排污口编号	DA006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				
排污口高度	21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运行灶眼投影面积	折算基准灶眼个数	烟气标干流量	油烟浓度（实测）	油烟浓度（折算）
规定排放限值	--	--	--	--	$\leq 2.0 \text{ mg/m}^3$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2 年 6 月 21 日	6.53 m <sup>2</sup>	5.94 个	9618 Nm <sup>3</sup> /h	0.9 mg/m <sup>3</sup>	0.8 mg/m <sup>3</sup>
2022 年 12 月 20 日	6.53 m <sup>2</sup>	5.94 个	9581 Nm <sup>3</sup> /h	1.0 mg/m <sup>3</sup>	0.8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废气排放信息——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2022 年度）

排放口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动力站北侧	
排污口编号	DA007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排污口高度	21m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名称	标干流量	二氧化硫 (实测)	二氧化硫 (折算)	氮氧化物 (实测)	氮氧化物(折 算)	颗粒物(实 测)	颗粒物(折 算)	烟气黑度
规定排放限值	/	/	≤10 mg/m <sup>3</sup>	/	≤50 mg/m <sup>3</sup>	/	≤5 mg/m <sup>3</sup>	≤1 级
排污许可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							
2022 年 6 月 21 日	867Nm <sup>3</sup> /h	<3 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18 mg/m <sup>3</sup>	20 mg/m <sup>3</sup>	1.6mg/m <sup>3</sup>	1.8 mg/m <sup>3</sup>	<1
2022 年 12 月 20 日	871Nm <sup>3</sup> /h	<3 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17mg/m <sup>3</sup>	19mg/m <sup>3</sup>	1.5mg/m <sup>3</sup>	1.7 mg/m <sup>3</sup>	<1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噪声排放信息（2022 年度）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厂界东	62.3	53.0	59.9	50.6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西厂界); 4 类标准, 昼间 $\leq$ 70dB(A), 夜间 $\leq$ 55dB(A) (其余厂界);	达标
2#厂界南	61.5	52.2	60.7	49.5		达标
3#厂界西	57.1	47.9	58.6	48.9		达标
4#厂界北	61.4	51.6	54.1	45.7		达标

### 危险废物处置信息（2022 年度）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贮存量 (t)	转移去向	处置状况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992.95	992.95	0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规处置
废硅胶、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125.65	125.65	0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泽工厂	合规处置
原材料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9.95	19.95	0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泽工厂	合规处置
废包装物（废玻璃）	HW49	900-041-49	7.45	7.45	0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规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65	0.65	0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泽工厂	合规处置
三苯氧磷	HW37	261-061-37	4.70	4.70	0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泽工厂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规处置
污水站废溶剂	HW06	900-409-06	79.80	79.80	0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规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30	14.30	0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规处置
淘汰、过期、失效 废物	HW49	900-999-49	0.35	0.35	0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泽工厂	合规处置
化学污泥	HW06	900-409-06	0.3	0.3	0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泽工厂	合规处置
研发废物	HW49	900-047-49	0.45	0.45	0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规处置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信息（2022 年度）

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TW001	污水处理站	高浓水分质收集处理（芬顿高级氧化处理）—一级好氧生化—酸化水解—A/O—芬顿高级氧化处理	24h/d	正常
TA001	系统一废气治理设施	局部三级冷凝（车间原有）+冷凝+一级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碱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	24h/d	正常
TA002	系统二废气治理设施	碱洗（利旧）+气雾分离（利旧）+光氧化（利旧）+碱洗（利旧）+气雾分离+光催化氧化+碱洗+气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	24h/d	正常
TA003	系统三废气治理设施	水洗+活性炭吸附	24h/d	正常
TA004	混配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12h/d	正常
TA005	研发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12h/d	正常
TA006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6h/d	正常
TA007	锅炉废气	锅炉低氮燃烧器	100h/a（备用锅炉，仅调试开启）	正常

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内容说明
项目环评报告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TFT 液晶材料等显示材料基地项目》	河北科技大学	石环高[2011]11 号	因涉商业秘密，需要者请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TFT 液晶材料等显示材料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河北科技大学	石高环[2014]16 号	因涉商业秘密，需要者请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意见	石家庄高新区环保局	石高环验（2015）14 号	因涉商业秘密，需要者请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排污许可证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91130101774403006K002Q	因涉商业秘密，需要者请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石家庄高新区环保局	130161-2020-072-M	因涉商业秘密，需要者请与单位联系，依申请提供复印件

附件 1

## **2022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槐安东路 606 号			
法人代表	刘选			
企业类型	重点排污单位			
联系人	杜青彬	联系电话	13191885175	
所属行业	文化用信息	数据公开时限	手工	完成监测后
	化学品制造		自动	无
自行监测开展方式	手工			
<b>污染物产生情况</b>				
废水	<p>厂区污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符合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排放协议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p>			
废气	<p>废气主要为工艺生产及污水站生化系统产生的废气、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p> <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表 2 其他企业及表 3 生产车间；《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p>			
噪声	<p>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4 类标准</p>			
固废	<p>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p>			
<b>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b>				
废水处理设施	<p>厂区高浓水分质收集处理（芬顿高级氧化处理）—一级好氧生化—酸化水解—A/O—芬顿高级氧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废气处理设施	<p>系统一：VOC 废气局部三级冷凝+一级碱洗+光催化氧化+二级碱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达标排放；</p> <p>系统二：碱洗+光氧化+碱洗+光催化氧化+碱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后达标排放；</p> <p>系统三：水洗+活性炭吸附；</p> <p>混配车间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p> <p>研发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p> <p>锅炉：低氮燃烧器；</p> <p>食堂：油烟净化器。</p>
噪声处理设施	厂区生产装置配备配套的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设施	建有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企业进行处理

## 二、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污染源类型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排口序号
废水	1	出水总排放口	DW001
	2	雨水排放口 1	YS001
	3	雨水排放口 2	YS002
	4	雨水排放口 3	YS003
废气有组织	1	系统一排放口	DA001
	2	系统二排放口	DA002
	3	系统三排放口	DA003
	4	混配车间排放口	DA004
	5	研发实验室排放口	DA005
	6	食堂排放口	DA006
	7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7
噪声	1	厂界（东）	▲1#
	2	厂界（南）	▲2#
	3	厂界（西）	▲3#
	4	厂界（北）	▲4#

废气厂界无组织	1	厂区南侧	○1#
	2	厂区西北侧	○2#
	3	厂区北侧	○3#
	4	厂区东北侧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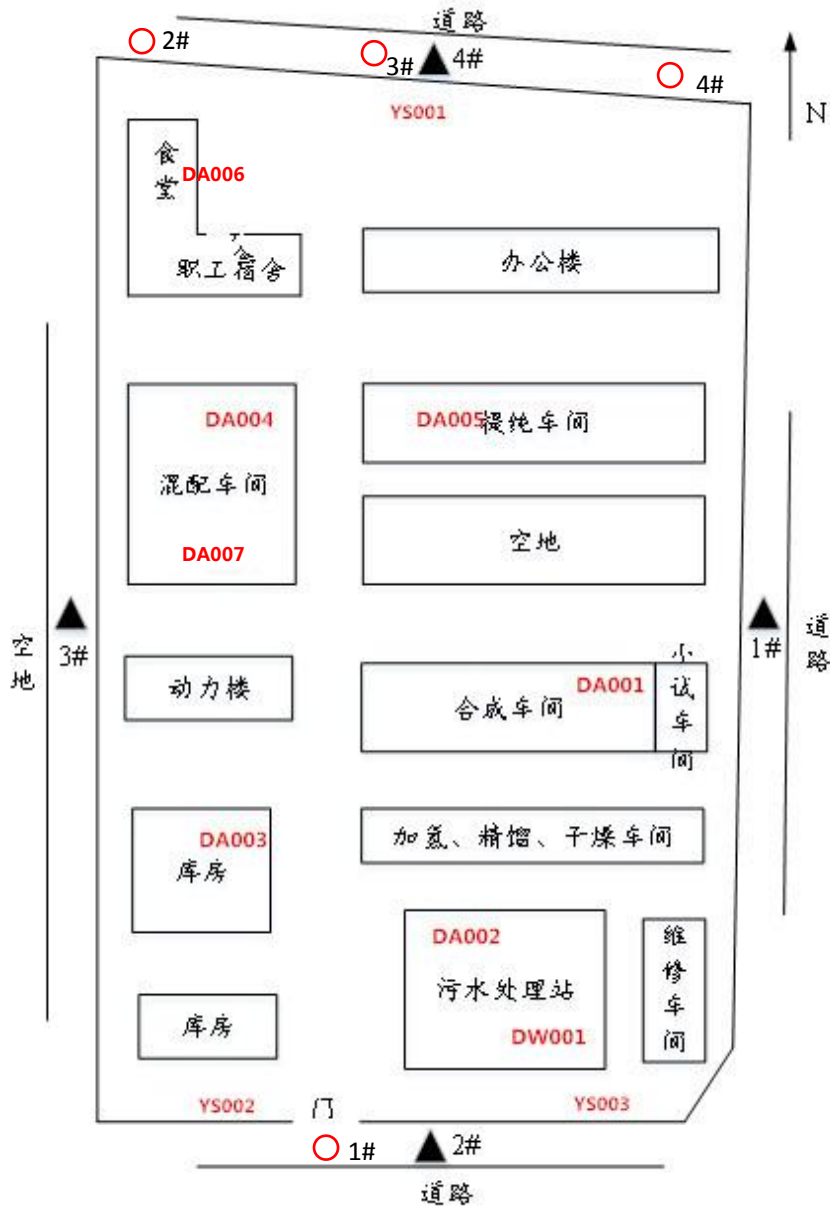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三、监测指标及相关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形式	监测频次	采样方法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废水 排口	总出 水排 放口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 996) 以及石 家庄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污水处理 厂协议标准 要求、进水水 质要求	460mg/L	自动	1次/半年	自动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D01
			40mg/L	自动	1次/半年	自动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 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SLR-009
			6-9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电极法	HJ1147-2020	/	HI8424/便携式 PH 计 /SLR-261
			250mg/L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AUY220/分析天平 /SLR-007
			350mg/L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2mg/L	50mL 滴定管/D01
			180mg/L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JPB-607A/溶解氧仪 /SLR-211 SPX-150BIII/生化培 养箱/SLR-013
			100mg/L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MAI-50G/红外测油仪 /SLR-024
			0.5mg/L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2μg/L	气象色谱仪 /7820A/FX89
40mg/L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SLR-009			

	雨水排放口	COD	/	/	手工	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监测1次	手工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	手工	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监测1次	手工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AUY220/分析天平
循环水	循环水进、出口	总有机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9.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19	0.1μg/L	总有机碳分析仪/HTY-CT1000B/FX88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80mg/m <sup>3</sup>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LR-277/278 GC5890N/气相色谱仪
		甲苯+二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0mg/m <sup>3</sup>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双路烟气采样器/SLR-254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SLR-002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0mg/m <sup>3</sup>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mg/m <sup>3</sup>	双路烟气采样器/SLR-254 CLC-100/离子色谱仪/SLR-001

		氨	(GB16927-1996)	14kg/h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sup>3</sup>	双路烟气采样器 /SLR-254 T6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SLR-009
		硫化氢		0.9kg/h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	0.01mg/ m <sup>3</sup>	双路烟气采样器 /SLR-254 T6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SLR-009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 1993)	6000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空气质量 恶 臭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GB T 14675-1993	10(无量 纲)	/
		油烟	《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 2001)表2 标准	2.0mg/m <sup>3</sup>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固定污染源废 气 油烟和油雾 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1077-2019	HJ1077-2019	10(无量 纲)	SLR-238/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MAI-50G/红外测油仪 /SLR-024
	天然 气锅 炉废 气	颗粒物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13/516 1-2020)	5mg/m <sup>3</sup>	手工	1次/年	手工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SLR-238/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AUW220D/分析天平 SLR-040
		二氧化硫		10mg/m <sup>3</sup>	手工	1次/年	手工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SLR-238/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50mg/m <sup>3</sup>	手工	1次/月	手工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SLR-238/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林格曼黑度		1级	手工	1次/年	手工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HC10/林格曼黑度计/SLR-238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及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0mg/m3(厂界) 4.0mg/m3(车间界)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604-2017	0.07mg/m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LR-283/284/284/286/287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SLR-051
		甲苯		0.6mg/m3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SLR-240/241/242/243 气相色谱仪/SLR-00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0mg/m3	手工	1次/半年	手工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
噪声	西厂界	噪声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四类标准	昼间 60dB	手工	1次/季度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022A/声校准器/SLR-26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SLR-252
				夜间 50dB						/	
	其他厂界	噪声		昼间 70dB	手工	1次/季度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夜间 55dB						/	

## 四、质量控制

### （一）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任务的检验检测公司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且在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2、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 五、信息记录和报告

### （一）信息记录

####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5）排污单位应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工况（包括生产负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 （一）公布方式

1、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企业通过对外网站或报纸、广播、电视、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 （三）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

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